

清代傳記叢刊・綜錄類①
周駿富輯

清史稿列傳 (五)

卷四〇三至
卷四五六

趙爾巽等撰

明文書局印行

清史稿卷四百三

列傳一百九十

勝保 托明阿 陳金綬 德興阿

勝保，字克齋，蘇完瓜爾佳氏，滿洲鑲白旗人。道光二十年舉人，考授順天府教授。遷贊善，大考二等，擢侍講，累遷祭酒。屢上疏言事，甚著風采。歷光祿寺卿、內閣學士。

咸豐二年，因天變上疏論時政，言甚切直，略謂：「廣西賊勢猖獗，廣東、湖南皆可憂。賽尚阿督師無功，請明賞罰以振紀綱。河決不治，河員之罪，刑輕盜風日熾，應明敕法以肅典常。臣工奏摺多留中，恐滋流弊。一切事務，硃批多而諭旨少。市井細民，時或私論聖德。」疏入，下樞臣傳問疏末兩端，令直言無隱。覆奏曰：「硃批因事垂訓，臣工奉到遵行，他人不與聞，非若諭旨頒示天下。近日諸臣條奏雖依議，而原奏之人不知，交部重案，覆奏依議，外人並不知作何發落。古者象魏懸書，俾衆屬目。似宜通行宣示，以昭朝廷之令甲，而

杜胥吏之蔽欺。至愚賤私議，或謂皇上勵精之心不如初政，或謂勤儉之德不及先皇。今遊觀之所，煥然一新。釋服之後，必將有適性陶情之事，現在內府已有採辦梨園服飾以備進御者。夫鼓樂田獵，何損聖德。然自古帝王必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。書曰：『無于水監，當于民監。』誠不可不察也。」文宗不懌，明諭指駁，以其意存諷諫，不之罪也。尋因自行撤回封奏，降四品京堂。

會粵匪犯武昌，勝保疏陳辦賊方略，命馳往河南，交欽差大臣琦善差遣。三年春，偕提督陳金綬率兵援湖北、安徽，而江寧告急。至則城已陷，駐兵江浦。勝保疏陳軍事稱旨，命以內閣學士會辦軍務，克浦口而賊陷揚州，偕陳金綬進剿。擊賊鎮海寺南，破之，薄揚州城下，賜花翎。又連破賊於天寧廣儲門外。

奉命赴安徽剿賊，而賊已入河南，渡河圍懷慶。勝保會諸軍進擊，將軍托明阿軍其東，勝保軍其南。時督師大學士訥爾經額遙駐臨洛關，援軍數路久頓城下，惟二軍戰較力，命勝保幫辦河北軍務。七月，分三路進攻賊壘，大破之，懷慶圍解，加都統銜，賜黃馬褂，予霍璧巴圖魯名號。賊竄山西，連陷數縣，諸軍遷延，惟勝保率善祿、西凌阿兵四千尾追，一破之封門山口，再破之平陽，繞出賊前，扼韓侯嶺，尋復洪洞、平陽。劾逗留諸將托雲保、董占元、烏勒欣泰等，罪之，詔嘉勝保果勇有爲，授欽差大臣，代訥爾經額督師，節制各路，

特賜康熙朝安親王所進神雀刀，凡貽誤軍情者，副將以下立斬以聞。

賊既不得北竄，轉而南，由澤潞間道入直隸境。訥爾經額師潰於臨洛關，賊復猖獗，竄順德、趙州、正定。勝保由井陘一路迎截，坐追賊不力，鐫二級。命惠親王、縣愉爲大將軍，科爾沁郡王僧格林沁爲參贊大臣，駐軍涿州，直隸軍務仍責勝保專任，而以西凌阿、善祿副之。賊東竄，由深州、河間窺天津，勝保轉戰追賊至靜海。賊由獨流分踞楊柳青，迭擊之，遂聚於靜海、獨流，負隅久踞。詔僧格林沁進軍合剿。四年春，賊突圍走阜城，追擊殲賊數千，陣斃悍酋吉文元。而援賊由江北偷渡黃河擾山東，命勝保移兵往剿，臨清失守，坐褫職，戴罪自效。尋破賊，克臨清，餘賊南走，追擊迭破之，解散甚衆。及竄入豐縣，僅千餘人，蹙之河岸，悉數殲除。捷聞，復職，加太子少保。僧格林沁圍林鳳祥、李開芳於連鎮，久未下，命勝保回軍會剿。開芳突出，分股竄山東，勝保親率輕騎追之，賊陷高唐踞守，圍之數月不能克。迭詔詰責，褫職遠京治罪，遣戍新疆。直隸、山東賊既平，予藍翎侍衛，充伊犁領隊大臣。

六年，召還，發往安徽軍營差遣。七年，予副都統銜，幫辦河南軍務。擒匪方熾，勝保至，連破之方家集、烏龍集、柳溝集，克三河尖老巢。又克河關，復霍丘，大捷於正陽關，斬擒首魏藍奇等，加頭品頂戴。八年，平鄆家集、喬家廟、趙屯諸擒巢。粵匪大股圍固始，擊破

之，殲賊萬餘，斬偽顯天侯卜占魁等，固始圍解。詔嘉謀勇兼優，遇都統缺出題奏，復黃馬褂、巴圖魯，免其弟廉保遣戍罪。粵匪陳玉成、李侍賢合陷廬州、鳳陽，授勝保鑲黃旗蒙古都統，命爲欽差大臣，督辦安徽軍務，連破賊於定遠池河、高橋。督軍抵三河，賊遁走。擒首李兆受久踞江、淮間，與粵匪勾結。及見粵匪屢挫，漸持兩端。勝保親至清流關密招之，許歸誠後免罪授官。兆受以其部下家屬在江寧，請緩發。至是進攻天長，兆受內應，克之，遂獻滁州，奏授參將職，改名世忠，安置降衆，自爲一軍。九年，克六安，擒首張元龍以鳳陽降，復臨淮關。進克霍山、盱眙，破賊清水鎮，斬其酋吳加孝，遂克懷遠，而廬州、定遠久未下，賊仍蔓延。丁母憂，奪情留軍。

十年，罷欽差大臣，命赴河南剿匪。御史林之望論劾，降授鑲藍旗漢軍副都統。復坐剿匪不力，降授光祿寺卿，召回京。甫至，會英法聯軍內犯，命率八旗禁軍駐定福莊，偕僧格林沁、瑞麟進戰通州八里橋，敗績，勝保受傷，退保京師。停戰議和，勝保收集各路潰軍及勤王師續至者共萬餘人。疏陳京兵亟應訓練，擬議章程以進。命兼管圓明園八旗、內務府包衣三旗，親督操練，是爲改練京兵之始。

十一年，擢兵部侍郎，擒匪擾山東，詔分所部五千人畀僧格林沁往剿。尋命勝保赴直、東交界治防，連克丘縣、館陶、冠縣、莘縣，破賊老巢。招降擒首宋景詩，率衆隨軍。復朝

城、觀城，命督辦河南、安徽剿匪事宜。河北肅清，予優敘。

是年七月，文宗崩於行在，穆宗嗣位，肅順、載垣、端華等輔政專擅。勝保昌言將入清君側，肅順等頗忌憚之。洎回鑾，上疏曰：「政柄操之自上，非臣下所得專。皇上沖齡嗣位，輔政得人，方足以資治理。怡親王載垣、鄭親王端華等非不宜力有年，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，今竟攬君國大權，以臣僕而代綸音，挾至尊而令天下，實無以副寄託之望，而鑒四海之心。該王等以承寫硃諭爲辭，居之不疑。不知皇上纘承大統，天與人歸，原不以硃諭之有無爲重。至贊襄政務，當以親親尊賢爲斷，不當專以承寫爲憑。先皇帝彌留之際，近支親王多不在側。仰窺顧命苦衷，所以未留親筆硃諭者，未必非以輔政之難得其人，待皇上自擇而任之，以成未竟之志也。嗣聖既未親政，皇太后又不臨朝，是政柄盡付之該王等數人。其託諸掣籤簡放，鈐用符信圖章，以此取信於人，無如人皆不信，民晷可畏，天下難欺。近如御史董元醇條陳，極有關繫，應准應駁，惟當斷自聖裁，廣集廷議，以定行止。乃徑行擬旨駁斥，已開矯竊之端，大失臣民之望。道路之人皆曰：『此非吾君之言也，非母后聖母之意也。』一切發號施令，眞僞難分。衆情洶洶，咸懷不服。夫天下者，宣宗成皇帝之天下，傳之文宗顯皇帝以付之我皇上者也。昔我文皇后雖無垂簾之明文，而有聽政之實用。爲今之計，非皇太后親理萬幾，召對羣臣，無以通下情而正國體，非特簡近支親王佐理庶政，盡

心匡弼，無以振紀綱而順人心。惟有顓懇皇上俯察芻蕘，卽奉皇太后權宜聽政，而於近支親王擇賢而任，仍秉命而行，以成郅治。」奏上，會大學士周祖培等亦以爲言，下廷議，從之。肅順等並伏法。尋授鑲黃旗滿洲都統兼正藍旗護軍統領。

時捻匪肆擾皖、豫間，以張洛行爲最強。苗沛霖自踞壽州，逼走巡撫翁同書後，佯稱就撫，陰與粵匪陳玉成勾結。署巡撫賈臻被圍於潁州，久不解。楚軍已克安慶，陳玉成退踞廬州。朝廷本意安徽軍事屬之李續宜，用爲巡撫。沛霖舊隸勝保部下，心憚楚軍，揚言勝保來始薙髮。賈臻以聞，詔促勝保援潁州。同治元年，遣軍先進，爲賊所挫。三月，勝保至，擊破賊壘，圍乃解，加兵部尙書銜。多隆阿等克廬州，陳玉成遁走，沛霖誘擒之，獻於勝保軍。詔於軍前誅玉成，赦沛霖罪，許立功後復官。沛霖擁衆號十萬，所屬二百餘圩。與張洛行勢敵相仇，自請剿之，心實叵測。詔詢曾國藩、官文、李續宜、袁甲三等，皆主剿。獨勝保一意主撫，上疏言事權不一，身爲客軍，地方掣肘，請以安徽、河南兩巡撫幫辦軍務，允之。迭詔訓飭，褒其才略，戒其驕愎。卒不悛，力言沛霖無他，而爲李續宜所疑，恐激變。續宜奉旨進駐潁州，亦迄不至。

會陝西回亂熾，多隆阿援軍阻隔不能遽達。遂授勝保欽差大臣，督辦陝西軍務。八月，轉戰至西安，解其圍。降捻宋景詩中途率衆叛走。東路同州、朝邑猶爲回踞，詔責勝保

專剿東路，命多隆阿進軍分任西路。勝保力不能制賊，而忌多隆阿，擅調苗沛霖率兵赴陝，嚴詔斥阻，不聽。命僧格林沁大軍監制，乃止。於是中外交章劾勝保驕縱貪淫，冒餉納賄，擁兵縱寇，欺罔貽誤，下僧格林沁及山西巡撫英桂、西安副都統德興阿察實奏上，密詔多隆阿率師至陝，傳旨宣布勝保罪狀，褫職逮京，交刑部治罪，籍其家。

二年，王大臣會鞫，勝保僅自承攜妾隨營，呈訴參劾諸人誣告之罪。詔斥其貪污欺罔，天下共知，苗沛霖已戕官踞城，宋景詩反覆背叛，皆其養癰貽患，不得謂無挾制朝廷之意，念其戰功足錄，從寬賜自盡，並逮其從官論罪有差。當其被逮也，降擒李世忠已擢至提督，請黜己官爲之贖罪，不許。御史吳台壽疏言勝保有克敵禦侮之功，無失地喪師之罪，請從末減。台壽兄台朗在勝保軍中，詔斥黨附，褫台壽職。

托明阿，鄂棟氏，滿洲正紅旗人。由侍衛擢護軍參領，出爲山東兗州營游擊。從巡撫武隆阿征回疆，以功賜花翎。累擢曹州鎮總兵，調四川松潘、重慶二鎮。道光二十四年，擢四川提督，以病去職。二十七年，起授烏魯木齊提督。調陝西，擢綏遠城將軍，整飭戎政，勤於訓練。

咸豐三年，粵匪林鳳祥等陷揚州，逼淮、徐，命率所部赴江南、山東交界防堵，進屯清江

浦。賊竄滁州，托明阿赴援，與周天爵會剿。遂追賊至河南，迭戰於睢州、杞縣、陳留、中牟，進克汜水，殲賊千餘，被珍寶，命襄辦軍務。賊竄河北，圍懷慶，乃渡河會諸軍分路進攻，迭有斬獲。賊築土城樹木柵以拒，合攻破之，擒斬數千。賊始遁，懷慶圍解。論功，賜黃馬褂，予西林巴圖魯名號。追賊山西，詔以勝保督師，命托明阿襄辦。賊竄入直隸境，坐降五級留任，尋以傷劇解職回旗。四年春，病痊，命赴直隸，仍幫辦僧格林沁、勝保軍務。賊方踞阜城，堅守不出，諸軍圍之。托明阿屯東北，賊來撲，輒擊退，突由東南隅竄出，踞連鎮、夾運河。托明阿與都統西凌阿軍東西兩岸，圍復合。

會琦善督師揚州，卒於軍，命托明阿爲欽差大臣，馳往代之，授江寧將軍。自賊踞江寧、鎮江、揚州皆陷，南北梗阻，大軍分兩路，向榮軍江南，琦善軍江北。江北軍攻揚州不能克，賊棄城去，聚於瓜洲，與南岸鎮江相犄角。江寧賊時乘鉅艦順流而下，陸師不能扼，水師力薄，亦不能制賊。上游浦口最當衝要，賊於沙洲結營，時圖進竄。侍總兵武慶一軍及道員溫紹原六合練勇爲屏蔽，亦不能進取。托明阿至軍，令副將鞠殿華毀運河鐵鎖，提督陳金綬循東岸進攻，小有斬獲。又截擊賊旂，斃偽丞相黃起茅。自督舟師渡江，略北固山、金山而還。五年，瓜洲、鎮江賊合犯儀徵，令副都統德興阿、總兵李志和擊退。又進軍三汊河，誘賊敗之。托明阿見僧格林沁於連鎮，馮官屯皆以圍牆制賊，議仿其法，於瓜洲築

長圍以困之。然瓜洲濱大江，江路不斷，且地勢表長不易守，實無足恃。圍成，屢偕陳金綬進攻，無大勝利。江寧賊踞江浦石磯橋，武慶、西昌阿等馳擊，克之。巡撫吉爾杭阿督師攻鎮江甚急，於是議南北同時進剿。

六年二月，江寧賊大舉援鎮江，未得逞。渡江與瓜洲賊合，突越土圍，四出縱火。官軍戰土橋竟日，傷亡多。托明阿營壘被燬，退三汊河，又退秦家橋，幾不能軍。陳金綬、雷以誠等亦退走，揚州遂陷。諸營潰散，惟德興阿猶整軍力戰。向榮遣鄧紹良渡江來援。越十日，復揚州，而江浦亦爲賊踞。詔褫托明阿職，留營効力，尋以病歸。

八年，予頭等侍衛，率兵駐楊村防英兵內犯，授直隸提督，遷西安將軍。同治元年，以傷病乞休，四年，卒。

陳金綬，四川岳池人。從剿教匪，授把總，積功至都司。道光初，從征回疆，破賊於佳噶賴，功最，賜號逸勇巴圖魯，擢留壩營游擊。十三年，直隸總督琦善調司教練，累擢督標中軍副將，琦善倚之，以堪勝總兵薦，擢天津鎮。

二十二年，擢直隸提督。及琦善督師剿粵匪，率所部三千以從。詔金綬爲楊遇春舊部，命幫辦軍務，率兵先發。又以其不諳文字，命勝保偕行。咸豐三年春，趣援江寧，偕勝保克浦口，詔責專防江北。揚州陷，由六合、儀徵趨援。琦善大軍始至，合攻揚州。琦善

軍其北，金綬、勝保軍其西，累戰皆捷。賊堅守數月不下，而瓜洲一路通江，兵少不能合圍。賊分犯浦口踞之，進陷滁州，遂北竄。勝保率兵赴安徽應援，迭詔以孤城久抗，責攻益急。總兵雙來奮進，緣梯登城，金綬策應。兵不聽命，雙來以無援負創退，尋歿於軍，自此不敢力攻，而賊時由瓜洲窺伺來援，屢却之。十一月，賊陷儀徵，兩路同時來犯。參將馮景尼守楊子橋，先潰，諸軍多失利。城賊擁輜重突出趨瓜洲，琦善、金綬不能截擊，並坐視職留軍。揚州雖復，賊久踞瓜洲。四年春，琦善卒於軍，金綬暫署關防。托明阿至，偕金綬進攻瓜洲，毀賊礮臺。尋攻新橋賊壘，金綬之姪能義及游擊海明殞於陣。

江北軍多疲玩，金綬年老，文宗以其謹愿，姑容之。閱時輒報小捷，屢以虛飾被斥。至托明阿兵潰土橋，金綬及雷以誠駐萬福橋，望風而走。事後飾辭自辨，又奏隨同克復揚州，爲德興阿論劾，應治罪，金綬已先歿於軍矣。

德興阿，喬佳氏，滿洲正黃旗人，黑龍江駐防。道光末，由駐京前鋒授藍翎侍衛，乾清門行走，累擢頭等侍衛。以善騎射受文宗知，曾手擒奔馬，賜黃馬褂。

咸豐二年，命率黑龍江兵赴琦善軍。三年，從攻揚州，屯蔣家廟，爲通儀徵要路，城賊竄出，奮擊敗之。瓜洲援賊進踞虹橋，與守備毛三元夾擊於三汊河。德興阿單騎陷陣，射

殪其酋，大破賊，加副都統銜。別賊破儀徵，分兩路來犯。德興阿急趨東石人頭，毀賊浮橋。而瓜洲賊又進築土城於河西，偏三汊河，與儀徵賊相犄角。德興阿偕總兵瞿騰龍渡河，毀賊營，賊乃不能西進。是年冬，賊棄揚州城退踞瓜洲，官軍進復儀徵，授正白旗漢軍副都統。四年，偕瞿騰龍進攻瓜洲，騰龍深入，爲賊所襲，殞於陣。德興阿率勁騎馳援，賊敗走，軍賴以全，賜號博奇巴圖魯。尋復敗賊三汊河，賊埋地雷誘官軍，德興阿偵知，揮軍繞路而前，賊伏壘不出，遂分軍兩路夾攻，斬賊過當，奪獲大礮地雷。捷聞，晉御前侍衛。五年，迭攻瓜洲賊壘，又截擊竄賊於虹橋、八江口等處，皆獲勝。六年，托明阿兵敗於土橋，揚州復陷，諸軍渙散，獨德興阿軍未動。詔黜托明阿，以德興阿爲欽差大臣，加都統銜。敗賊薛家樓，進規郡城。賊萬人迎敵，德興阿身先士卒，斬賊酋一，諸軍乘之，賊大潰，乘勝復揚州。同時江浦、浦口並爲賊踞，令總兵武慶攻克之。

德興阿戰功素爲江北諸軍冠，惟不曉漢文，命少詹事翁同書爲幫辦。添調新兵，軍聲稍振，進規瓜洲。七年，參將富明阿破賊於土橋、四里鋪，水師又擊沉賊船，斬僞將軍陳磊。是年夏，合水陸諸軍進攻，毀賊艦及礮臺。德興阿親督戰，更番進逼，至十一月，大破之，復瓜洲。賊負嵎歷四年，至是始克。詔嘉調度有方，賜雙眼花翎，予騎都尉世職。乘勝逼金山，剿平新河口、龍王廟等處餘匪。江南軍亦同日克鎮江，專力進攻江寧。八年春，德興阿

進軍江浦，獲勝。江寧賊勢日蹙，悍黨陳玉成等由安徽糾衆來援，德興阿兵敗於浦口，退保六合，擬雙眼花翎，革職留任。賊連陷江浦、天長、儀徵，德興阿不能救，揚州亦陷，擬世職。尋張國樑率兵渡江復揚州，而德興阿擁兵邵伯，觀望不前，嚴旨斥責。溫紹原守六合歷數年，爲江北屏蔽，至是亦以援絕被陷，紹原死之。翌日而張國樑馳至，已無及。國樑以江寧軍事急，移軍渡江，詔責德興阿規復六合，軍已不振，迄無功。

何桂清疏劾：「德興阿秉性粗率，初賴翁同書相助，得克瓜洲。自同書調任安徽巡撫去後，左右無人，毫無謀略，貽誤軍事。」和春亦劾其舉動乖謬，難以圖功。文宗猶念其前勞，未遽加譴。九年，以圍攻六合久不下，革任召還。自此江北不置帥，軍務統歸和春節制。尋予六品頂戴，交僧格林沁差遣。

十一年，署密雲副都統。同治初，授西安右翼副都統，留辦山西防務，又移駐陝西同、朝一帶防剿。五年，充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，授正紅旗漢軍副都統，幫辦新疆北路軍務。六年，丁母憂回旗。尋卒，依都統例賜卹，諡威恪。

論曰：勝保初以直諫稱。及出治軍，膽略機警，數著功績。然負氣凌人，雖僧格林沁不相下。自餘疆臣共事，無不齟齬互劾。文宗嚴馭之，屢蹟屢起，蓋惜其才也。始終以客軍辦

賊，無自練之兵，無治餉之權，撫用悍寇而紊紀律，濫收廢員而通賄賂，又縱淫侈不自檢束。卒因祖庇苗沛霖，與楚軍不相能，朝廷苦心調和而不之喻，遂致獲罪，功過固莫掩也。托明阿、德興阿皆戰將，非獨當一面之才，負乘僨事，宜哉。斯又不足與勝保並論矣。

